

國立東華大學第 6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三、主 席：徐總務長輝明 記 錄：崔華武

四、出席人員：林教務長信鋒(請假)、翁研發長若敏、張委員道顧、蔡委員正雄(請假)、徐委員揮彥、王委員蘭菁、洪委員新民(請假)、黃委員毓超、林委員意雪(請假)、吳委員偉谷(請假)、周委員志青、斯委員安竹(請假)

五、列席人員：李組長玉娥

報告事項：

- (一) 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及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惟教育部函覆部份內容不符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為符合規定，特召開本次會議修改本校相關規定。
- (二) 在本校相關規定未修改前，為免影響教師居住權益，仍依現行規定預計於 10 月 13 日辦理抽籤作業，本次抽籤作業擬不列入專案教師，本案業已簽准在案。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修改「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8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97592號函釋辦理(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件二)。

決議：

- 一、委由徐委員揮彥就本校地理環境、歷史背景及聘任需求等因素作綜合考量，訂定合乎本校需求之方案，另針對本辦法第十條之優先順序是否有調整空間請一併考量，於下次分配會議前提出討論。
- 二、本次分配結束後尚有7間空房，基於空間不閒置考量，請再次發函通知所有教師(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辦理抽籤作業，惟考量本次教育部函示，專任教師獲配順序優於專案教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8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97592號函釋辦理(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1:00)。